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303號

原告 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

訴訟代理人 王美丹

被告 嘉新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交付被告所簽發票據號碼PD00000000號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913元、發票日民國107年11月15日、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用以支付107年8月向原告購買塑膠管1批之帳款。詎經伊於107年11月15日提示，不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

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、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用以支付貨款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、應收帳款明細表3紙、統一發票2紙、出貨憑單7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至13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44,913元，及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44,913元及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程淑萍